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5/1045
19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1995年12月1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5/1020和Add.1),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驻留期限,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1995年12月31日以后仍需该部队留驻塞浦路斯,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和1995年6月23日第1000(1995)号决议,

表示关切最后政治解决方面没有进展,

注意到在扩大1989年不驻军协定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1. 决定再延长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6年6月30日止;
2.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确保缓冲地带沿线不发生事故,并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
3.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联塞部队的结构和编制,以便可能重整该部队,并提出他在这方面可能有的任何新的考虑;

4. 欢迎联塞部队就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生活条件和住在该岛南部的土族塞人的生活条件进行了人道主义审查；赞成秘书长的报告(S/1995/1020和Add.1)所载联塞部队的建议；决定继续审查此事；

5. 表示关切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继续现代化和提高战力，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再次敦促有关各方按照《一套设想》(S/24472,附件)所载办法，承诺这一减少并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防开支，以帮助恢复双方的信任，作为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并吁请秘书长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6. 又表示关切双方军事当局没有采取相互措施沿停火线禁止实弹或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地带看到或听到的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吁请双方军事当局按照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就该问题与联塞部队进行讨论；

7. 对未能达成协议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扩大，以包括缓冲地带内双方位置接近的所有地区表示遗憾，并吁请双方军事当局为此立即与联塞部队合作；

8. 欢迎联塞部队主动安排了成功的两族活动，敦促两族领导人按照秘书长有关报告内的建议，促进两族间的容忍、信任与和解，并吁请他们促进更多的两族接触和排除这种接触的障碍；

9. 欢迎秘书长决定继续同两领导人接触，尽力寻找共同点作为恢复直接会谈的基础；

10. 重申重视就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和按照1994年7月29日第939(1994)号决议的要求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及早取得进展；

11. 请秘书长在下一驻留期间提出报告，说明其斡旋任务，包括他谋求解决塞浦路斯局势所作努力的所有方面；

12. 又请秘书长在1996年6月1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他可能遇到的任何障碍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